

#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二、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83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85
十八、劳动社会保险.....	8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91
二十一、结论意见.....	91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词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序号	简称		全称
1	龙门医药、股份公司、公司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	指	龙门医药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事项
3	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4	《推荐报告》	指	《华安证券股份公司关于推荐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5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6	《公司章程》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290003号《审计报告》
8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290001号《验资报告》
9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
1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2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3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4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15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

			管理层
16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本所	指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
19	正衡评估	指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	工商局	指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2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4	元	指	人民币元
25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医药”或“公司”）的委托，作为龙门医药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申请”）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二、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者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编制的《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



或部分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就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挂牌转让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已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 （一）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相关决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实行竞价转让方式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实行竞价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追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予以追认的议案》、《关于制订〈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等，批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以竞价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有关事宜。

**(二) 就本次申请，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作出了如下具体授权：**

根据前述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竞价转让的事宜；
2. 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申报材料及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关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事宜；
3.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相应政府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7.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内容、会议记录和决议文件的核查，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0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817139901XX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洛宁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杨红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9 月 18 日至 2061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对外贸

	易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申请公司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需满足的各项合规性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前身龙门药业系于1996年9月16日成立。2018年12月5日，公司由龙门药业按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期间应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的相关内容，以及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和公司申报审计报告的无保留标准的审计意见。

龙门医药的前身偃师乳酸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9 月 18 日，龙门医药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晚于公司成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379,260.11 元、14,003,619.78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9.84%、100%，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3,379,260.11	99.84%	14,003,619.78	100%
其他业务	37,112.07	0.16%		
合计	23,416,372.18	100%	14,003,619.78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合称“三会一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

根据2019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以及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及公司属地环保、劳动、质监、安监等其他主管部门网站等的检索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公安派出机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的检索，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权属明确**

1. 公司系由龙门药业整体变更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所述，公司已与华安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安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2. 根据公司及主办券商提供的有关文件，华安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说明、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门医药的设立过程如下：

2018 年 10 月 24 日，龙门药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龙门药业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龙门药业经评估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总股本 1000 万股。

2018 年 10 月 29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洛）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 31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洛阳龙门

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2900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资产26,380,155.34元，负债12,920,601.97元，净资产13,459,553.37元。

2018年11月19日，正衡评估出具编号为正衡评报字[2018]第250号《资产评估报告》，认为龙门医药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21.75万元。

2018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确认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议案》、《关于组织机构成员免职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018年11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18)29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8年1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0.00元）。各股东以原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0.00元）。

2018年11月28日，龙门医药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

举杨红涛、任念军、金丽敏、王俊卿、付怀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校英、韦佳楠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8日，龙门药业全体股东作为龙门医药的发起人签署《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龙门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意公司名称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龙门药业原2名股东以截止2018年7月31日龙门药业经审计净资产13,459,553.37元按照1.345955337:1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1000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3,459,553.3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红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任念军为公司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校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28日，龙门医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小将出任龙门医药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41032817139901X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龙门医药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红涛	950	95	净资产折股
2	金丽敏	5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涛、金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增加股本，若需补缴个人所得税或存在其他潜在法律纠纷，由股东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龙门药业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龙门药业整体变更设立，龙门药业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龙门医药，不存在产权争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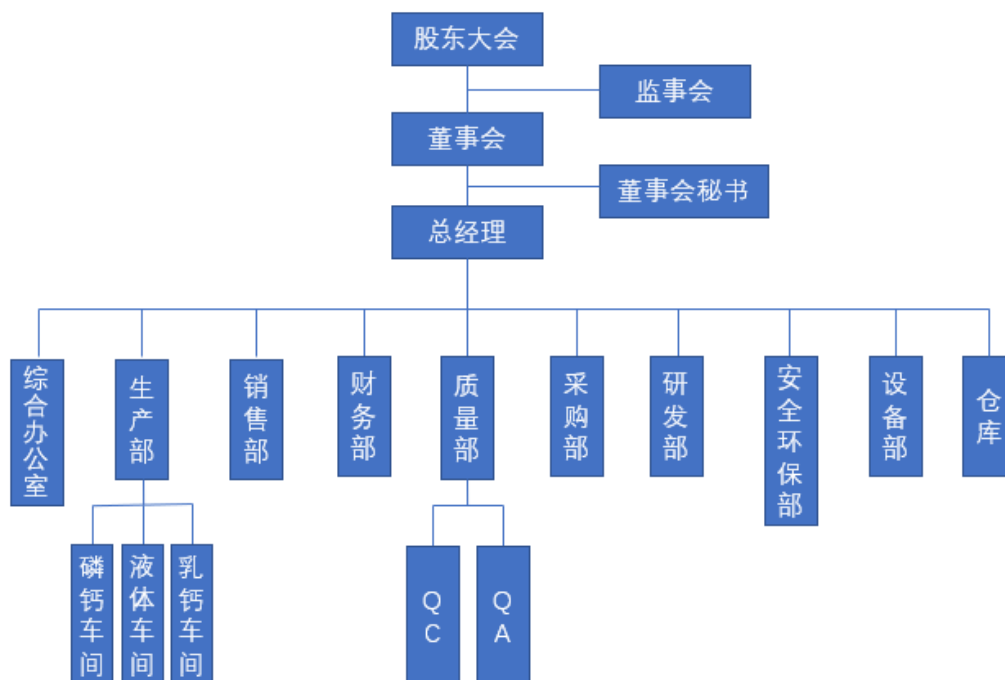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及《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由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817139901XX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其组织机构如下：

公司设立了综合办公室、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质量部、采购部、研发部、安全环保部、设备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对外贸易出口业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

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两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杨红涛	中国	410328196610269039	950	95
2	金丽敏	中国	410328197012060520	50	5

①杨红涛，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淅川县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经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2018年10月获取长江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证书，洛宁县人大代表、常委。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10月至2003年7月，在洛阳市中药四厂历任业务科副科长、科长；2003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在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在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3年6月至2018年10月，在洛阳

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11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②金丽敏，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淅川县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财会专业，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1月至1998年6月，在洛阳市中药四厂工作；1998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采购部部长。

上述发起人中，杨红涛与金丽敏系夫妻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 2. 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上述2名发起人均均为龙门药业的股东。根据该等发起人共同签署的《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龙门药业股权所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投入龙门医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出资方式



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公司现有股东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红涛	950	95
2	金丽敏	50	5
合计		1000	1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 （三）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

股股东为杨洪涛，共同控制人为杨洪涛和金丽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

“(五)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红涛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还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红涛与金丽敏系夫妻关系，金丽敏持有公司 5% 的股份，杨红涛与金丽敏夫妇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100% 的股份，同时，报告期内杨红涛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杨红涛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丽敏担任公司董事。杨红涛和金丽敏夫妇是法律和事实上的利益共同体，在历次重大事项表决和日常事务管理中保持一致，能够通过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及决策、董事及管理层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活动等方面进行控制并产生实质影响。故杨红涛与金丽敏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 **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996年9月18日，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偃师）名称预核[96]第019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偃师乳酸有限公司。

1996年9月18日，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民委员会、刘选民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25万元，其中二里头村民委员会投资100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二里头村民刘选民投资25万元，全部为现金；经营范围为口服原料药、乳酸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全体股东任命委派王汴宗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命刘宏民、陈宗仁、王汴宗、王温厚为董事，任命刘选民为总经理。

1996年9月18日，偃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审验字第101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其中，流动资金项中，刘选民投资存货25万元；固定资金项中，二里头村委会投资厂房车间4962平方米，价值71.4万元，各种设备72台（件），价值28.6万元，共100万元。以上出资共计125万元。

1996年9月18日，经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有限公司成立，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	偃师乳酸有限公司
住所	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
法定代表人	王汴宗
注册资本	12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口服原料药、乳酸系列产品
营业期限	1996年9月18日至1999年9月18日

偃师乳酸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部	固定资产	100	80
刘选民	货币	25	20
合计	-	125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规定：“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而当时有限公司设立时未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未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程序时存在瑕疵。

针对该瑕疵，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对此提出异议，即给偃师乳酸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如今公司已经变更为自然人控股的企业，其不再需要接受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管理。故以上历史遗留问题不再成为公司挂牌实质性障碍。

②二里头村委会出资成立有限公司，需经二里头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但当时仅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无相关决议文件。

③《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审验字第 101 号）中显示实际上股东刘选民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存货出资；设立时各股东投入到有限公司的存货、厂房车间、各种设备 72 台（件）的详细清单，无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无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到有限公司名下的证明文件，故无法证明相关资产为股东二里头村部及股东刘选民所有，无法证明投资到位。相关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无法确认其价值是否公允。

④股东刘选民在当时实际上为二里头村民委员会代持股权，有限公司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过程中存在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针对二里头村部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审议确认问题，翟镇镇二里头村出具文件如下：

2018 年 8 月 21 日，翟镇镇二里头村村委会出具《河南省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村委会关于转让偃师乳酸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确认》，文件确认了“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9 月 18 日，成立时由本村村委会以价值 125 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其中 25 万元出资额由自然人刘选民代持。”

上述文件由二里头村村委会对二里头村部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行为加以追认，弥补了该行为的瑕疵。

根据公司说明，针对《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审验字第 101 号）》中显示实际上股东刘选民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存货出资问题，有限公司各方当时对该事项未提出异议，故视为同意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杨红涛后，杨红涛已通过补充出资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

到位，弥补了以上瑕疵。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1999年4月20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会议，经公司双方股东研究决定：①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书争；②将股东刘选民变更为王俊卿，由刘选民将其原有的20%公司股份转让给王俊卿。

1999年4月20日，刘选民与王俊卿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证明，刘选民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王俊卿。

1999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在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委	100	80
02	王俊卿	25	20
	合计	125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无相关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及村委会决议，转让双方未能提供《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的凭证，存在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针对二里头村部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审议确认问题，翟镇镇二里头村出具文件如下：

2018年8月21日，翟镇镇二里头村村委会出具《河南省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村委会关于转让偃师乳酸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确认》，文件确认了“1999年4月，25万元出资额转为由自然人王俊卿

代持”。

上述文件追认了本次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王俊卿持股仍为代持，解释了当时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

###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4年6月20日，第四次股东会议召开，决议如下事项：①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四节，第六条；②由王俊卿任偃师乳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企业法定代表人；③免去王俊克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职务；④二里头村委会原在公司所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的38万元转让给王俊卿，其中的62万元转让给王治坤；⑤出资转让于2004年6月28日完成；⑥从出资转让之日起二里头村委不再享受和承担出资转让部分的权利和义务；⑦王俊卿、王治坤承认公司章程并享受和负责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04年6月20日，二里头村委会和王俊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二里头村委会将其在公司的出资100万元中的38万元转让给王俊卿，转让金额为38万元。

2004年6月20日，二里头村委会和王治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二里头村委会将其在公司的出资100万元中的62万元转让给王治坤，转让金额为62万元。

2004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在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01	王俊卿	63	50.4
02	王治坤	62	49.6
	合计	125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二里头村委会将其在有限公司出资的人民币100万元中的38万元转让给王俊卿、62万元转让给王治坤。此属于将集体资产转让，需经过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但当时仅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无相关决议文件；本次股权转让无相关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文件，转让各方均未能提供转让价款实际支付的凭证，存在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针对二里头村部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审议确认问题，翟镇镇二里头村出具文件如下：

2018年8月21日，翟镇镇二里头村村委会出具《河南省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村委会关于转让偃师乳酸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确认》，文件确认了“2004年6月，本村村委会在公司的125万元出资转为由王俊卿代持63万，王治坤代持62万”。

上述文件追认了本次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王俊卿、王治坤持股仍为代持，解释了当时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

#### 4.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及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7月10日，许巧英、王世民、王慧敏出具声明：因偃师乳酸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治坤病故，其在公司的原股权由长子王振伟继承，其次子王世民、女儿王慧敏、母亲许巧英放弃继承。

2005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①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六条；②具有优先购

买权的股东王俊卿同意原股东王治坤的出资 62 万元由其子王振伟继承；③以上出资转让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全部结算完毕；④经全体股东重新选举决定，由王俊卿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免去王治坤公司监事职务，由王振伟担任公司监事；⑤王俊卿、王振伟承认公司章程，并享受和负责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05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申请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的生产销售，将股东变更为王俊卿、王振伟。

2005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将以上事项在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王俊卿	63	50.4
02	王振伟	62	49.6
	合计	125	100

#### 5.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变更注册地、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①同意住所迁至洛宁县产业集聚区；②同意王俊卿将 50.4%公司股份计 63 万元转让给杨红涛，同意王振伟将 49.6%公司股份计 62 万元转让给杨红涛；③同意王俊卿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同意王振伟辞去监事职务。

2013年8月6日，王振伟与杨红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振伟将其持有公司49.6%股权共62万元出资额以62万元价格转让给杨红涛。

2013年8月6日，王俊卿与杨红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俊卿将其持有公司50.4%股权计63万元出资额以63万元价格转让给杨红涛。

2013年8月6日，杨红涛出具《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决定》：①决定公司名称由偃师乳酸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②依据《公司法》制定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章程；③决定由杨红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④决定聘任任洋洋为公司监事；⑤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药品生产项目筹建。

2013年8月9日，有限公司申请将名称变更为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洛宁县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红涛，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期限变更为50年，股东变更为杨红涛。

2013年8月22日，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洛宁）名称变核[2013]第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将以上事项在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01	杨红涛	125	100
	合计	125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变更存在如下问题：本次股权转让是在二里头村委会的指示下，将原股东王俊卿、王振伟为二里头村委会代持的股权出让给杨红涛，村委会转让集体资产时，需经村民代表大会的同意，但当时仅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无相关决议文件；王振伟、王俊卿与杨红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对价共计 125 万元，实际上杨红涛向二里头村委会支付了 375 万元。

2018 年 8 月 21 日，二里头村村委会出具《关于转让偃师乳酸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确认》：

“本村委会对偃师乳酸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设立、变更、股份代持、承包、股权转让等事项确认，具体如下：

1、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9 月 18 日，成立时由本村村委会以价值 125 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其中 25 万元出资额由自然人刘选民代持。公司设立后，由刘选民承包经营，其每年向村委会缴纳伍万元承包费。

2、1999 年 4 月，25 万元出资额转为由自然人王俊卿代持，同时公司改由王俊卿承包经营，其每年向村委会缴纳肆万元承包费。

3、2004 年 6 月，本村村委会在公司的 125 万元出资转为由王俊卿代持 63 万，王治坤代持 62 万，同时公司改由王俊卿和王振伟承包经营，其二人每年向村委会缴纳陆万元承包费。

4、2005年8月，王治坤代持的公司62万元出资额转为由自然人王振伟代持，王治坤的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也转移给王振伟。

以上股权代持人的变更（除却第4项是由于遗产继承导致）均是为了保证村集体财产不流失、调整公司的管理层结构，以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村委会根据自身考察和群众推荐，结合被推荐人自身的能力、资源以及上任代持人的经营成果，综合评估后才对股权代持人进行更换；如原代持人在代持期间不能让公司达到更好的盈利水平，村委会也会考虑予以更换。

5、2013年8月，本村村委会将实际持有的125万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杨红涛，股权转让款共计375万元。其中300万元为现金支付，剩余75万元则用机器设备等资产抵偿。本村委会已收到相关款项及机器设备，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本村村委会与各代持人之间存在股份代持、承包情况，本村村委会与杨红涛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情况。相关事项当时已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代表举手表决通过，本届村委会对此再次确认。以上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6.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9日，股东杨红涛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25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相关出资自变更之日起，3年内缴清。

2014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将以上事项在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杨红涛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 7. 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2月1日，股东杨红涛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原（药品生产项目筹建）变更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

2015年2月5日，提交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 8. 有限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9月29日，股东杨红涛作出决定，同意将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变更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对外出口贸易业务”。

2015年10月13日，提交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 9. 有限公司第一次监事变更

2017年11月27日，股东杨红涛作出决定，免去任洋洋的公司监事职务，同时聘任杨秀怡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7年11月30日，提交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 10.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8年3月12日，股东杨红涛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减资至1000万元，规定认缴不足部分将在2018年3月31日缴清出资。

2018年3月29日，股东杨红涛出具《关于公司债务清偿与担保的情况说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决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河南法制报》15版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45日内，公司债权人已同意，未提出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要求，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由原股东杨红涛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4月10日，变更事项在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杨红涛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11.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8年4月11日，股东杨红涛决议，将其注册资本1000万中的50万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金丽敏。免去杨红涛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选举杨红涛为执行董事，聘请任念军为总经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2018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在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杨红涛	950	95

02	金丽敏	50	5
	合计	1000	100

## 1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前述变更后，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 （三）股份质押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的说明及股东杨红涛、金丽敏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形，不存在除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公司股份锁定情形之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 （四）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的说明，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后期经股东杨红涛以补充出资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股东杨红涛、金丽敏于2019年3月7日出具《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书》，承诺全体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被代持的情况。若日后出现与股份代持或被代持相关的法律纠纷，由股东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有限公司历史上几次股权变更在出资内容及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后期均就瑕疵部分进行了弥补。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



设立以来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其他工商变更事项均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被代持的情况。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合。

### （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 1、经营许可及资质

#####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5年2月4日，公司取得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豫 20150330），生产范围：原料药，有效期至2020年2月3日。

## （二）GMP 证书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HA20150035），认证范围：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 （三）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数据查询系统（<http://appl.sfda.gov.cn/>），公司现拥有下列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01	磷酸氢钙	国药准字 H4102297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17-2020.7.16
02	乳酸	国药准字 H4102297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17-2020.7.16
03	乳酸钙	国药准字 H4102297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17-2020.7.16
04	乳酸钠溶液	国药准字 H4102120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17-2020.7.16

## （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1000239，有效期：三年。

## （五）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由洛宁县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宁 2016 字 008 号），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由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排

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1032817139901XX001P，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许可、认证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目前不存在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四）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 1. 有限公司阶段经营范围及变动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口服原料药、乳酸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 （2）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 1) 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的生产销售”。

2005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将以上事项在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 2) 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8月6日，杨红涛出具《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药品生产项目筹建。”

2013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将以上事项在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 3) 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2月1日，股东杨红涛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原（药品生产项目筹建）变更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

2015年2月5日，提交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 4) 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9月29日，股东杨红涛作出决定，同意将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变更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对外出口贸易业务”。

2015年10月13日，提交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 2. 股份公司阶段经营范围及变更情况

### (1)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

2018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经营范围未做变更，仍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对外贸易出口业务。”

### (2) 股份公司阶段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变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之记载、工商登记材料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等，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许可、认证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杨红涛。杨红涛和金丽敏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金丽敏，持有公司 5%的股份，共计 50 万股。

###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01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任念军在其担任监事
02	洛阳龙翼钙佳佳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03	杨红铎	公司控股股东杨红涛的弟弟
04	金彦芳	公司股东金丽敏的妹妹
05	任念军	公司总经理
06	任洋洋	公司总经理任念军的儿子
07	王俊卿	公司董事
08	付怀忠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09	郭小将	公司监事
10	王校英	公司监事
11	韦佳楠	公司监事

### 4.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1) 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无子公司。

####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2018 年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杨红涛		50,000.00		50,000.00
金丽敏	16,990,000.00	9,700,000.00	26,190,000.00	500,000.00
金彦芳	400,000.00		400,000.00	

#### 2018 年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余 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杨红涛	11,960,491.45	4,300,000.00	16,260,491.45	

####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余 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杨红涛	3,139,508.55		3,139,508.55	-
金丽敏	15,490,000.00	18,850,000.00	17,350,000.00	16,990,000.00
杨红铨		2,000,000.00	2,000,000.00	
任念军		2,000,000.00	2,000,000.00	
金彦芳	400,000.00			400,000.00

#### 2017 年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杨红涛		11,960,491.45		11,960,491.45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	12,000,000.00	12,950,000.00	
任洋洋	1,200,000.00		1,200,000.00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其他应收款	杨红涛			11,960,491.45	99.00%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其他应付款	杨红涛	50,000.00	6.24%		
	金丽敏	500,000.00	62.40%	16,990,000.00	96.15%
	金彦芳			400,000.00	2.26%

## 3.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主债务发生(履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01	杨红涛	1,390,000.00	抵押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018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24日	否
02	洛阳龙翼钙佳佳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	否
03	杨红涛与金丽敏	4,500,000.00	保证	每一笔主债务项目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14日	否
04	杨红涛	585,329.00	抵押	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	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14日	否
05	金丽敏	1,563,203.00	抵押	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	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14日	否
06	杨红涛	650,000.00	抵押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	否

####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规定，因此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执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各制度中均对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 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2016年9月，杨红涛和金丽敏投资了洛阳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特生物”）。杨红涛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为70%；金丽敏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30%。杨红涛担任总经理，金丽敏担任执行董事。

百特生物2016年9月19日成立。其注册资本500万元。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DM0B3K，杨红涛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生物科学领域内的医药、中草药、食品、饮料及相关产品的

研发；生物化学及生物化学反应器的技术服务；信息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服务；通过互联网销售食品饮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除外）。

百特生物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与公司所在的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属于不同细分行业，且实际上其未持续经营，故两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018年5月10日，百特生物已注销。

2015年3月，杨红涛投资了洛宁县优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优优娱乐”）。优优娱乐注册资本300万元，杨红涛出资48万元，持股16%。优优娱乐经营范围为歌舞娱乐，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7年12月1日，杨红涛将股权转让给任念军，不再持有优优娱乐股权。

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不存在与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杨红涛、金丽敏已出具《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

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具有约束效力。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 **3. 公司与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 2017 年 12 月，董事任念军投资洛宁县优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优优娱乐”）。优优娱乐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任念军出资 48 万元，持有 16%股权。

优优娱乐经营范围为歌舞娱乐，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2014 年 1 月，董事王俊卿投资洛阳华意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华意商贸”）。王俊卿出资 15 万，持有 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洛阳华意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成立，目前洛阳华意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华意商贸”）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0922570134，王俊卿担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乳酸系列产品以及食品添加剂和原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

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华意商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有一定重合，但其主营业务为销售食品添加剂系列产品，两公司实际业务范围、技术层面、面向市场不同，且华意商贸实际上处于停止运营状态，其未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监高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民事主体间自主进行的交易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

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有 1 宗土地，并且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
01	洛宁县国用（2015）第 0044 号	洛宁县新宁大道南侧	挂牌出让	工业用地	23171.83 m <sup>2</sup>	2065 年 11 月 3 日	是

#### 2. 房屋产权

##### （1）公司自建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自建房屋四栋，均位于洛宁县新宁大道南侧的洛宁县国用（2015）第 0044 号地块上，分别为办公楼、综合车间、综合仓库、员工宿舍楼，四栋房屋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2015 年 9 月 11 日，洛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是我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县政府领导要求，为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该项目采取一边建设，一边完善相关手续，望有关部分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不予处罚。”

2019年3月12日，公司获取了洛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17139901XX）自2017年以来合法合规运营，未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2日，公司获取了洛宁县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证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17139901XX）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自2017年以来合法合规运营，未因违反不动产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2日，公司获取了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截止目前，龙门药业办公楼、综合车间、综合仓库已经具备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条件和材料基础，并无违规违法情形，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正在正常进行中。2014年3月，龙门药业开始自建员工宿舍楼，2014年7月，相关主体工程完工。此房屋未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未批先建。本部门认为此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龙门药业予以处罚。且本部门也没有对以上建筑进行拆迁的计划或安排。”

2019年3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杨红涛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房屋及房产证办理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内容如下：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以下简称“龙门药业”)于2015年12月22日取得证书编号为洛宁县国用(2015)第004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坐落于洛宁县新宁大道南侧,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23171.83 m<sup>2</sup>,土地使有权有效期至2065年11月3日。

在取得该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之后,龙门药业拟在该宗地块上建造办公楼、综合仓库及综合车间,并于2016年5月18日,就办公楼取得证号为建字第2016-28(补)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为2080.4 m<sup>2</sup>;就综合仓库取得证号为建字第2016-27(补)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为1027.6 m<sup>2</sup>;就综合车间取得证号为建字第2016-26(补)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为2240 m<sup>2</sup>。

2014年3月,龙门药业开始自建办公楼、综合仓库、综合车间,2014年7月,相关主体工程完工。

2018年6月8日,洛宁县公安局消防大队通过了龙门药业办公楼、综合车间、综合仓库建设工程(地址:洛宁县产业集聚区)的消防设计备案,向龙门药业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洛宁公消设备字[2018]第0005号)。

2018年10月10日,洛宁县公安局消防大队通过了龙门药业办公楼、综合车间、综合仓库建设工程(地址:洛宁县产业集聚区)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向龙门药业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洛宁公消竣备字[2018]第0007号)。

截止目前,龙门药业办公楼、综合车间、综合仓库已经具备办理



房屋所有权证的条件和材料基础，并无违规违法情形，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正在正常进行中。

2014年3月，龙门药业开始自建员工宿舍楼，2014年7月，相关主体工程完工。

此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未批先建。若相关单位认为此情况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龙门医药的罚款将由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建员工宿舍楼行为不会对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2019年3月15日，公司已获得1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

## ①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证书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1	一种药品化验室双杆搅拌棒	ZL2016105919952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3091149号	龙门药业	2016年7月26日	2018年9月28日	2036年7月25日	否
2	一种粉料搅拌罐出料口控制碟阀	ZL2015102667739	崔阳、杨红涛	第3176294号	龙门药业	2015年5月25日	2018年12月7日	2035年5月24日	否
3	一种制药生产中的下料装置	ZL2016106153940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3150958号	龙门药业	2016年8月1日	2018年11月16日	2036年7月31日	否

## ②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证书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1	一种药品包装机连接耳板	ZL2016208060522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5960694号	龙门药业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2月22日	2026年7月28日	否
2	一种药物生产中的下料装置	ZL2016208173893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5856747号	龙门药业	2016年8月1日	2017年1月11日	2026年7月31日	否

3	一种制药粉碎机的收集装置	ZL2016208175653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5856447号	龙门药业	2016年8月1日	2017年1月11日	2026年7月31日	否
4	一种制药生产中的下料装置	ZL201208174557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5855472号	龙门药业	2016年8月1日	2017年1月11日	2026年7月31日	否
5	一种药品化验室双杆搅拌棒	ZL2016207895036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6021830号	龙门药业	2016年7月26日	2017年3月29日	2026年7月25日	否
6	一种药品化验室单杆搅拌棒	ZL2016207895479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6023422号	龙门药业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3月29日	2026年7月28日	否
7	一种药物混合用下料仓装置	ZL201620806019X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5961003号	龙门药业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2月22日	2026年7月28日	否
8	一种制药设备的移动托架	ZL2016208175634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第6050180号	龙门药业	2016年8月1日	2017年4月5日	2026年7月31日	否
9	一种药厂废水处理装置	ZL20172075577146	王俊卿、赵芳芳、杜晓峰、李建国	第6966574号	龙门药业	2017年6月27日	2018年2月9日	2027年6月26日	否
10	一种药厂固液分离装置	ZL2017207577150	王校英、杨红涛、王荣耀、金建明	第6972332号	龙门药业	2017年6月27日	2018年2月13日	2027年6月26日	否

11	一种药厂 烟气处理 设备	ZL20172075839 50	张玉波、崔 阳、刘瑾、 杨秀怡	第 6972329 号	龙门 药业	2017 年6 月27 日	2018年 2月13 日	2027年 6月26 日	否
----	--------------------	---------------------	-----------------------	-------------------	----------	------------------------	--------------------	--------------------	---

注：公司正在办理将专利权人由“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止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现在状态
1	一种制药粉碎机的收集装置	发明专利	范丽杰、王俊卿、杨红涛	2016106154036	龙门药业	2016 年 8 月 0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用于制备液体药剂的均匀混料装置	发明专利	范丽婕、陆海涛、孙妮妮、金彦芳	201710502989X	龙门药业	2017 年 6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药厂固液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王校英、杨红涛、王荣耀、金建明	2017105011379	龙门药业	2017 年 6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药厂烟气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张玉波、崔阳、刘瑾、杨秀怡	2017105021421	龙门药业	2017 年 6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药厂废水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王俊卿、赵芳芳、杜晓峰、李建国	2017105011754	龙门药业	2017 年 6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带有筛选功能的药片导出装置	发明专利	杜晓峰、员晶、李海剑、张旭阳、张玉波	2018114955247	龙门药业	2018 年 12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一种药片压片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杜晓峰、员晶、李海剑、韦佳楠、	2018114971790	龙门药业	2018 年 12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黄娟娟				
8	一种新型药片筛选机	发明专利	杜晓峰、 员晶、 李海剑、 韦佳楠、 王倩倩	20182205 31295	龙门药业	2018年12月 8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一种新型药片筛选机	发明专利	杜晓峰、 员晶、 李海剑、 韦佳楠、 王倩倩	20181149 55340	龙门药业	2018年12月 7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一种带有筛选功能的药片导出装置	发明专利	杜晓峰、 员晶、 李海剑、 张旭阳、 张玉波	20182205 18036	龙门药业	2018年12月 7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一种药片压片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杜晓峰、 员晶、 李海剑、 韦佳楠、 黄娟娟	20182205 31242	龙门药业	2018年12月 8日	等待实审提案

注：待专利授权颁发专利证书后，公司将办理专利权人由“洛阳龙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申请人	状态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01		4947070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	2005年10月17日	2019年7月7日-2029年7月6日
02		33558579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2018年9月17日	-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3,054,927.96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39,357.19元的运输设备及账面价值为644,116.03元的办公设备及账面价值为108,375.83元的其他设备。本所律师对公司机器设备的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抽查。根据抽查结果以及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之机器设备所有权权属清晰，上述机器设备未设有抵押等权利限制。

### (四) 网站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时间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	域名	备案号	状态
1	2018-11-19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www.lmlactate.com	lylmyygs.com	豫ICP备16008952号	正常
2	2018-11-19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www.lmlactate.com	lmlactate.com	豫ICP备16008952号	正常

### (五) 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无子公司。

####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2018年8月23日，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在2018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抵押合同》正常履行中。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金额 (元)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度乳酸（纯度85%）、高纯度乳酸（纯度88%）	357,000.00	2017年8月29日	是
2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度乳酸（纯度85%）	309,000.00	2017年10月10日	是
3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度乳酸（纯度85%）	372,000.00	2018年12月20日	是
4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度乳酸（纯度85%）	318,000.00	2018年2月8日	是
5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度乳酸（纯度85%）	357,000.00	2018年7月19日	是



6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度乳酸（纯度 85%）、精致级乳酸（纯度 85%）、优质级乳酸（纯度 85%）	331,200.00	2018 年 5 月 5 日	是
7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度乳酸（纯度 85%）	357,000.00	2018 年 6 月 12 日	是
8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度乳酸（纯度 88%）	375,000.00	2018 年 7 月 6 日	是
9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度乳酸（纯度 85%）	1,142,400.00	2018 年 8 月 14 日	是
10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纯度 85%）（食品级）	339,660.0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是
1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纯度 85%）（食品级）	327,420.00	2018 年 7 月 17 日	是
12	郑州豫粤龙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磷酸（纯度 85%）（食品级）	450,000.0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是

注：对于序号 9 重大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此期间，双方共履行合同金额 71.4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4 日后，合同已过有效期，剩余部分不再履行。

##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乳酸钙	378,000.00	2017 年 4 月 10 日	是

2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 临江有限公司	乳酸钙、 磷酸氢钙	466,000.00	2018年2月23 日	是
3	白云山汤阴东泰药业有 限公司	乳酸钙	300,000.00	2018年3月7日	是
4	吉林万通药业有限公司	乳酸钙	402,000.00	2018年2月28 日	是
5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乳酸钙、 磷酸氢钙	515,500.00	2018年3月12 日	是
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钠溶 液	400,000.00	2018年4月4日	是
7	江西元瑞医药有限公司	乳酸钙	400,000.00	2018年5月24 日	是
8	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 司	乳酸钙	300,000.00	2018年5月29 日	是
9	江西元瑞医药有限公司	乳酸钙	300,000.00	2018年6月20 日	是
10	珠海庆鸿药业有限公司	乳酸钙	495,000.00	2018年6月5日	是
11	江西元瑞医药有限公司	乳酸钙	400,000.00	2018年7月30 日	是
12	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 限公司	磷酸氢钙	300,000.00	2018年8月16 日	是
13	江西元瑞医药有限公司	乳酸钙	600,000.00	2018年8月29 日	是
14	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	乳酸钙	1,500,000. 00	2018年9月11 日	是
15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 司	磷酸氢钙	300,000.00	2018年10月12 日	是
16	江西济华医药有限公司	磷酸氢钙	300,000.00	2018年10月25 日	是
1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钠溶 液	396,000.00	2018年10月11 日	是
18	江西济华医药有限公司	磷酸氢钙	300,000.00	2018年11月9 日	是
19	江西元瑞医药有限公司	乳酸钙	1,000,000. 00	2018年11月20 日	是
2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钠溶 液	396,000.00	2018年12月12 日	是

注：

对于序号 2 重大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双方共履行合同金额 30.4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合同已过有效期，剩余部分不再履行。

对于序号 11 重大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仅 1 个月。在此期间，双方共履行合同金额 15 万元。2018 年 8 月 30 日后，合同已过有效期，剩余部分不再履行。

### 3. 技术研发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01	郑州明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0	醋酸钠、碳酸氢钾原辅料合成工艺研究	70 万元整	正在履行中
02	河南省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2018/12/07	原料药乳酸、乳酸钠溶液、乳酸钙、磷酸氢钙结构确证	1.2 万元整	正在履行中
03	华夏先葆（北京）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2/25	维生素 D 钙镁片、多种维生素钙锌硒片	30 万元整	正在履行中

### （二）重大借款合同

####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借款开始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01	杨红铎	200.00	12 个月	固定利率，月利率 11.28%	2016 年 1 月 4 日	是
02	杨红铎	200.00	12 个月	固定利率，月利率 11.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03	任念军	200.00	12 个月	固定利率，月利率	2016 年 1 月 4 日	是

			月	11.28%	日	
04	任念军	200.00	12个月	固定利率，月利率11.28%	2016年12月31日	是

## 2. 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借款合同

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借款合同标准为合同标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01	Z1612LN156833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50.00	12个月	浮动利率，以贷款入账日为基准利率适用日，首期利率为实际入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加上浮2.65个百分点。	2016年12月27日	是
02	66518010117092082522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个月	固定利率，月利率10.2%，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不分段计息。	2017年9月4日	是
03	Z1808LN156596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50.00	12个月	浮动利率，以贷款入账日为基准利率适用日，首期利率为实际入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加上浮2.65个百分点。	2018年8月23日	否
04	410680007-0091-201822603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	12个月	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309.5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8年5月24日	否
05	66518010118103995458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2个月	固定利率，月利率6.3%，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不分段计息。	2018年10月10日	否

### (三) 重大担保合同

## 1. 重大保证担保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相对方	最高保证金额 (万元)	保证期限	主债务发生期间	主债权履行期间	合同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01	-	洛阳雪龙面业有限公司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止	-	2017年9月4日-2018年9月4日	2017年9月4日	是
02	C180823GR4133153	杨红涛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50.00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项下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8年8月23日-2019年8月23日	-	2018年8月23日	否
03	C180823GR4133154	金丽敏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04	66518010118103995458	洛阳龙翼钙佳佳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应武、崔阳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主债权发生届日起两年	-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	否

## 2. 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	是否履行完毕
01	建洛公抵[2018]045	杨红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39.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8年5月24日-2019年5月24日	房产: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00536234号	否
02	C18082OMG4131794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17.50	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	2018年8月23日-2019年8月23日	土地使用权:洛宁县国用(2015)第0044号	否
03	C180823MG4133150	杨红涛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8.5329	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	2018年8月23日-2019年8月23日	房产:洛市房权证(2003)字第x207259号 土地使用权:洛市国用(2003)第04239455号	否

04	C18082 3MG413 3151	金丽敏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56.320 3	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	2018年8月23日-2019年8月23日	房产：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10616086号	否
05	665180 101181 039954 58	杨红涛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10日	房产：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0050036号房产	否

#### （四）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项

##### 1. 其他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主要为与股东往来资金款、备用金借支、押金、保证金。2018年末、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076.99元、12,071,786.28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12,031,709.29元，减幅99.67%，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8年收回与股东往来资金。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款和代扣职工个人社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往来款	801,263.81	17,668,603.89
代扣职工个人社保		1,175.27
合计	801,263.81	17,669,779.1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五）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人身权、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人身权、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或计划，亦未签署此类协议或承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共十四章一百八十八条，主要包括：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未做过修改。

##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规性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起草，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章程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

有效。

####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组织结构并设立了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存在“三会”召开程序或相关会议文件不完善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程序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并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均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监事会中非股东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具体如下：

#### 1. 现任董事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红涛、金丽敏、任念军、王俊卿、付怀忠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红涛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的简介如下：

杨红涛，董事长，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金丽敏，董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任念军，董事，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1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在家务农；1985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宜阳县三乡供销社历任供销社会计、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

司担任供应部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王俊卿，董事，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河南中医学院药学专业，专科学历，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8月至1989年6月，在偃师生物化工厂工作（期间先后在武汉大学生物系、上海微生物研究所、河南省商品检验局学习）；1989年7月至1996年8月，在中桑偃师乳酸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副总经理、偃师市生物化工厂厂长；1996年9月至1997年12月，在河南省商丘生物研究所担任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13年6月，在偃师乳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10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销售部部长。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付怀中，董事，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2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8月到2005年10月，在新密市昌源电力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5年11月到2006年7月，在新密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8月到2014年8月，在河南省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经理；2014年9月到2017年7月，在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担任财务处长；2017年8月到2018年3月，在河南博源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8年4月到2018年6月，在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2. 现任监事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校英、韦佳楠为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小将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校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监事的简介如下：

王校英，监事会主席，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冶金工业部河南黄金公司技工学校电工专业，中专学历，电工三级，洛阳市人大代表。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8月至2014年10月，在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员工、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14年11月至2018年10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历任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韦佳楠，监事，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商丘师范学院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在洛阳光瑞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担任化验室QC，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工作；2013年6月至2014  
年8月，在洛阳光瑞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担任化验室主任；2014年9  
月至2015年8月，在洛阳惠德生物有  
限公司担任化验室主任；2015  
年9月至2016年8月，在洛阳宁竹药有  
限公司担任化验室QA；2016  
年9月至2018年11月，在洛阳龙门药有  
限公司担任化验室主任兼  
质量部副部长；2018年11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担任监事，历任化验室主任兼质量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兼企业质量负  
责人。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郭小将，监事，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郑州医学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8月至2001年11月，在洛阳市第二中医院  
工作；2001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96325部队  
服役；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在洛阳杜康控股有  
限公司工作；  
2014年12月至2018年10月，在洛阳龙门药有  
限公司担任销售经  
理；2018年11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  
监事、销售经理。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3. 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 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聘任任念军为公司总经理。任念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公

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现任董事”部分。

## **(2) 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付怀中为公司财务总监。付怀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现任董事”部分。

## **(4)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付怀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付怀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现任董事”部分。

##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兼职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长杨红涛曾在民生药业集团珍医堂制药有限公司（简称“珍医堂”）中担任监事。

珍医堂2014年07月07日成立。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其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317517729M，徐海照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药用动物驯养繁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中药材种子、种苗培育和销售；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饮料和袋泡茶生产、销售；药食同源（饮片）分装销售；中成药片剂、

胶囊、丸剂、散剂（含外用）、糖浆、口服液、颗粒剂、茶剂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珍医堂属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与公司化学药品原料药属于不同细分行业，故其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017年12月19日起，杨红涛不再在珍医堂中担任监事。

2) 董事长杨红涛曾在洛阳龙翼钙佳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钙佳佳”）中担任总经理。

钙佳佳2016年3月3日成立。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其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康应武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20%。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3X7FHL10，康应武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饮品、饮料（果汁及蔬菜汁、固体饮料、瓶（桶）装饮用水、茶饮料、碳酸饮料）、方便食品、糖果制品、茶业及含茶制品、代用茶、蜂蜜制品制造及销售。

钙佳佳属于饮料行业，与公司所在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属于不同行业，故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7年12月6日起，杨红涛不再在钙佳佳中担任总经理。

3) 董事、总经理任念军担任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龙翼生物”）的监事。

龙翼生物2015年7月9日成立。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其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崔阳持股100%。经营范围为生物科学领域内的医药、中草药、食品、饮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医药包材、食品饮



料包装的设计及加工，进出口贸易经营。

龙翼生物属于生物医药行业，与公司所在的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属于不同细分行业，且龙翼生物尚未实际投产运行，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4) 董事王俊卿在华意商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华意商贸主营业务为销售食品添加剂，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且华意商贸实际上处于停止运营状态，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8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杨红涛出具《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决定》，决定公司设立执行董事，由杨红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关于组织机构成员免职的议案》，决议有限公司现任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期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选举确定后即行终止。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

举为杨红涛、金丽敏、任念军、王俊卿、付怀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红涛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动系因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所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 2.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8月6日，有限公司决定由任洋洋担任公司监事。

2017年11月27日，股东杨红涛作出决定，免去任洋洋的公司监事职务，同时聘任杨秀怡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8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关于组织机构成员免职的议案》，决议有限公司现任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期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选举确定后即行终止。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校英、韦佳楠为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小将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校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监事的变动系因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所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

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8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杨红涛出具《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决定》，决定公司设立执行董事，由杨红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4月11日，杨红涛作为股东，决议免去杨红涛总经理职务，同时聘请任念军为总经理。

2018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关于组织机构成员免职的议案》，决议有限公司现任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期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选举确定后即行终止。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任念军为公司总经理、付怀忠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为完善其治理结构，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 （三）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

格，不存在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十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实施“三证合一”后，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取得由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817139901XX 的《营业执照》。

###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16%

城市维护建设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 1.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向洛宁县税务局递交税收优惠申请，洛宁县税务局进行了税收减免备案，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2017 年度	洛宁县国库支付科技局补助	50,000.00
	洛宁县国库支付中心补助项目产业引导奖励	200,000.00
	洛宁县关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和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98,530.36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洛宁县科技局专利申报奖励	22,500.00
	洛阳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奖励	22,000.00
2018 年度	科技局省级奖励资金及研发奖励	230,000.00
	洛阳市知识产权局小微企业专利奖励	8,000.00

国家税务总局洛宁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7 年以来，一直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税收征收管

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其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环保备案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布《环保备案公告(第二批)》，公告记载：“根据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 号）和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市环委办[2016]1 号）要求，下列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下级环保部门出具监管意见、洛阳市环境保护局集体讨论决定，并在洛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8	乳酸、乳酸钙等原料药生产项目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洛宁县	乳酸、乳酸钙等原料药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该备案作为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 2. 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由洛宁县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宁 2016 字 008 号），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由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32817139901XX001P），有效期为2017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

### 3. 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 （1）废水治理

1) 对生产过程的蒸汽冷凝水和纯化水全部回收至锅炉，作为锅炉软水循环利用。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通过生物接触氧化法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废气治理

1) 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为天然气锅炉，工作过程中产生少量含烟尘、SO<sub>2</sub>等烟气经有资质环境检测部门检测，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通过烟囱排放。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无组织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噪声的治理

公司的噪声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和四类适用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通过采购噪音小的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4)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

1)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在更换时由供应商拉走回收，厂内不设临时储存设。废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2)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 4.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主要的废水处理设施如下：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施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站	1 个	污水处理站	日处理 72 吨
沉淀池	1 个		
循环水池	1 个		
生物氧化池	1 个		
消毒水池	1 个		

公司的废气和固废无需专门的处理设施。

2014 年 10 月，公司购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共计 205,128.21 元。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经费包括设备折旧费、人员费用、污水处理费等，其中 2017 年为 57,495.44 元，2018 年为 66,895.44 元。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7 年以来，未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



的行政处罚。

##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19年3月12日，洛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以来，一直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洛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以来，一直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洛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一直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能够较好执行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八、劳动社会保险

### （一）公司员工及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

司共有员工 69 名，公司与其中 65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2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此外还有 2 名综合行政兼职人员。

## （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及其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的人员情况
养老保险	69	44	25	其中 2 名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2 名兼职人员社保在其他单位，21 名员工缴纳新农合等其他保险
医疗保险	69	44	25	
工伤保险	69	44	25	
失业保险	69	44	25	
生育保险	69	44	25	
住房公积金	69	0	0	

## （三）公司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核查

2019 年 3 月 12 日，洛宁县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7 年以来，一直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就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涛、金丽敏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货币形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公司被追溯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面临处罚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款项，该事项不会对于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审中的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现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04920454F的《营业执照》，其已取得《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华安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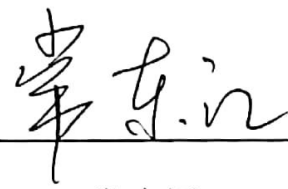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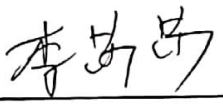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丽华

负责人:   
常东记

经办律师:   
李莎莎

2019 年 4 月 25 日